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电话：13984852354

传真：——

邮编：550025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苑旁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550007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目 录

前言.....	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5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环保设施照片.....	32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二：环评批复.....	34
附件三：验收监测报告.....	36
附件四：危废合同.....	39
附件五：验收意见.....	5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3：项目水系图.....	59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60

前言

伴随着有车一族队伍的不断壮大，都市汽车时代到来了！而伴随汽车时代到来的是“汽车服务业”，将成为时代的新宠。同时，汽车服务业，也成为具有高附加值产业而异军突起。为此，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看准了这一良好发展前景，出资 60 元人民币，选址于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旁。该项目主要从事经营范围为“车身维修、涂漆加工”。年修理车辆 1000 台，其中喷漆 300 台。本项目不涉及对外洗车业务。仅针对修理车辆。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苑旁，项目占地为租赁已修建的贵州穗黔物流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本项目主要修建快修区、喷漆间（红外线）、危废间、办公休息室等。项目不为员工提供住宿和餐饮。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毕筑环花表复【2020】3 号。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2021 年 1 月 2 日和 3 日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现场的噪声、废气等排放污染源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化验，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结果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组织了验收组对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公告）和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等，编制了《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苑旁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保养量约为 3000 辆/年，其中喷漆车辆 3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保养量约为 3000 辆/年，其中喷漆车辆 3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7月4日修订)；</p> <p>(8)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筑环花表复[2020]3号），2020年1月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表1中2类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 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 6.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项目总投资：60 万元人民币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184m²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苑旁。项目周边为居民点（亨特翰林苑旁），对面为荒地，项目厂区范围无已探明的饮用水水源地、文物保护对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苑旁，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的特点和厂址的地形、地质等情况，项目内生产、生活分区明确，办公，不属于项目下风向，项目设有办公区、洗车区、休息室、喷漆区、质检区等区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环评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且均能满足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也不会有太大的制约。项目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汽车维修区	打磨区：位于项目北侧，主要用作汽车补漆面的手工打磨。	打磨区：位于项目北侧，主要用作汽车补漆面的手工打磨。
		机修保养区：位于部区域，配套升降机 3 台，主要用作汽车检查、修理及保养。	机修保养区：位于部区域，配套升降机 3 台，主要用作汽车检查、修理及保养。
		钣金区：位于东部，配套整形机 1 台及二氧保护焊设备，用做整形及焊接工作区	钣金区：位于东部，配套整形机 1 台及二氧保护焊设备，用做整形及焊接工作区
		喷烤漆房：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车身喷漆。	喷烤漆房：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车身喷漆。
		四轮定位区：位于机修区左侧，配套四轮定位仪，用于车轮定位检测及修理。	四轮定位区：位于机修区左侧，配套四轮定位仪，用于车轮定位检测及修理。
辅助工程	接待室	位于西南角，用于办公、休息、开票等	位于西南角，用于办公、休息、开票等
	废料间	位于钣金区内，用于废料储存	于钣金区内，用于废料储存
	卫生间	位于洗车区后面，用于职工入厕。	位于洗车区后面，用于职工入厕。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自来水系统。	接市政自来水系统。
	排水	接市政排水系统。包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车废水。	接市政排水系统。包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车废水。
	供电	电源接市政供电线路。内设配电箱。	电源接市政供电线路。内设配电箱。
环保工程	喷/烤漆废气治理	喷/烤漆一体房配套设置漆雾去除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采用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工艺	喷/烤漆一体房配套设置漆雾去除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采用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工艺
	固废收集	室内设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每日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室内设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每日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用于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如废过滤棉、油漆桶等）临时储存。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用于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如废过滤棉、油漆桶等）临时储存。
		设置废包物装（纸箱、包装袋等）及废金属品等废料储存间 1 处，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设置废包物装（纸箱、包装袋等）及废金属品等废料储存间 1 处，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窗。	

4、主要原辅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车用油漆主要包含酚醛硝基漆：300kg/a，硝基稀释剂 60kg/a。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酚醛硝基漆	t/a	0.3	外购
2	硝基稀释剂	t/a	0.06	外购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世达升降机	台	AE5101-3	3	
2	双柱升降机	台	TLT235SC/U	2	
3	大梁校正仪	台	L2E5		
4	烤漆房	台	雅思泰烤漆房 YST600	1	
5	空压机	台	捷豹牌螺杆空压机 ZLS-10	1	
6	干燥机	台	豪迈尔冷冻式空气干 燥机 HMR-10	1	
7	保护焊机	台	FY4200/2E	1	
8	修复机	台	飞鹰牌 M9900B	1	
9	变速箱运送顶	台		1	
10	废油油取设备	台		1	
11	千斤顶	台	5303	1	
12	变速箱深度养护换油机	台	S-805B	1	
13	刹车油更换清洗设备	台	CB-500R	1	
14	轴承压床机	台	20.T 压床	1	
15	发动机吊架机	台	3 吨吊机	1	
16	高压清洗机	台	凯路捷	1	
17	四轮定位仪	台		1	
18	拨胎机	台	SR-818R	1	
19	动平衡机	台	SBM6	1	

6、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及项目生产。

生活用水、消防用水拟从市政供水管网引接，在项目区范围内建成有给水管网，水压满足工业以及生活需要。

表 2-4 本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耗水项目	耗水名称	用水 (m ³ /人·d)	用水量 (m ³ /d)	用水时间 (d/a)	年用水量 (m ³ /a)
1	职工生活用水 (20 人)	新鲜水	0.05	1.1	300	330
2	商业用水 (面积 1184 m ²)	新鲜水	0.001	1.18	300	354
3	清洗用水	新鲜水		2	300	600
4	未预见水量 15%∑(1+4)	新鲜水	—	0.64		192
总计		-	-	4.92		1476

注：花溪(课米田)污水处理厂位于花溪陈亮河课米田处，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d，工程占地 85.1 亩，总投资 1.22 亿元。主要服务于花溪五个片区，养牛片区 5.4km 排水管网，洛平片区 6.3km 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活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陈亮河。本项目位于花溪区贵筑社区尖山村，属于花溪课米田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建成后，污废水排放量为 3.94m³/d，日均排放量很小，从处理能力上花溪污水处理厂能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本项目的污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排水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

①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汽车打磨、洗车、地面冲洗）。

②清洗用水主要为汽车打磨时洒水降尘和汽车冲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2m³/d。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3m³）处理后，然后进入沉淀池（3m³）沉淀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

管网，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污水走向：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花溪污水处理厂——南明河

项目生产污水——隔油池+沉淀池——市政污水管网——花溪污水处理厂——南明河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初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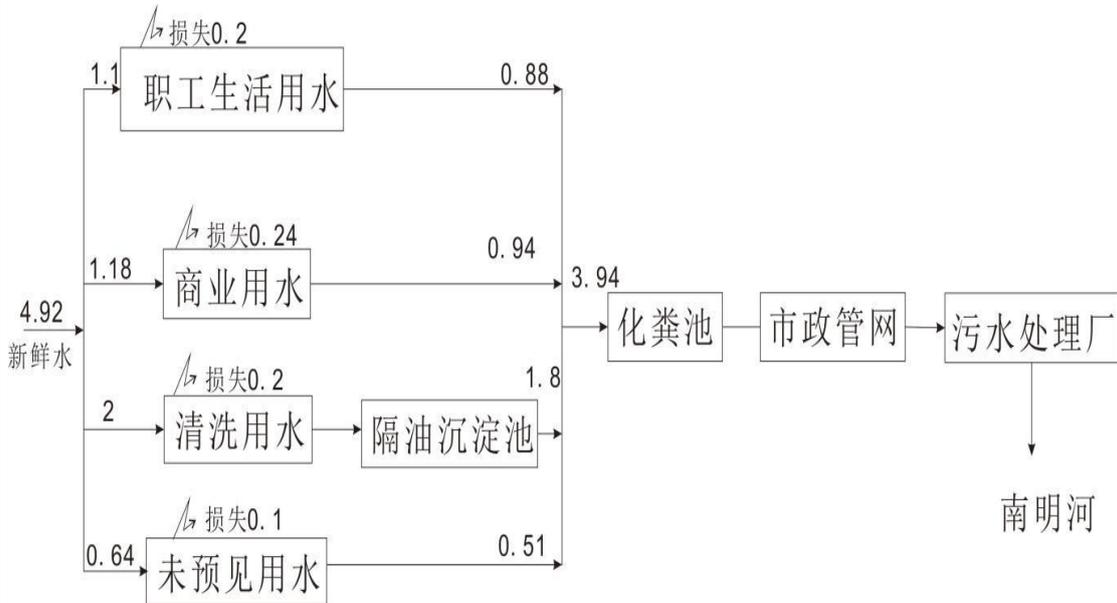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m³/d)

7、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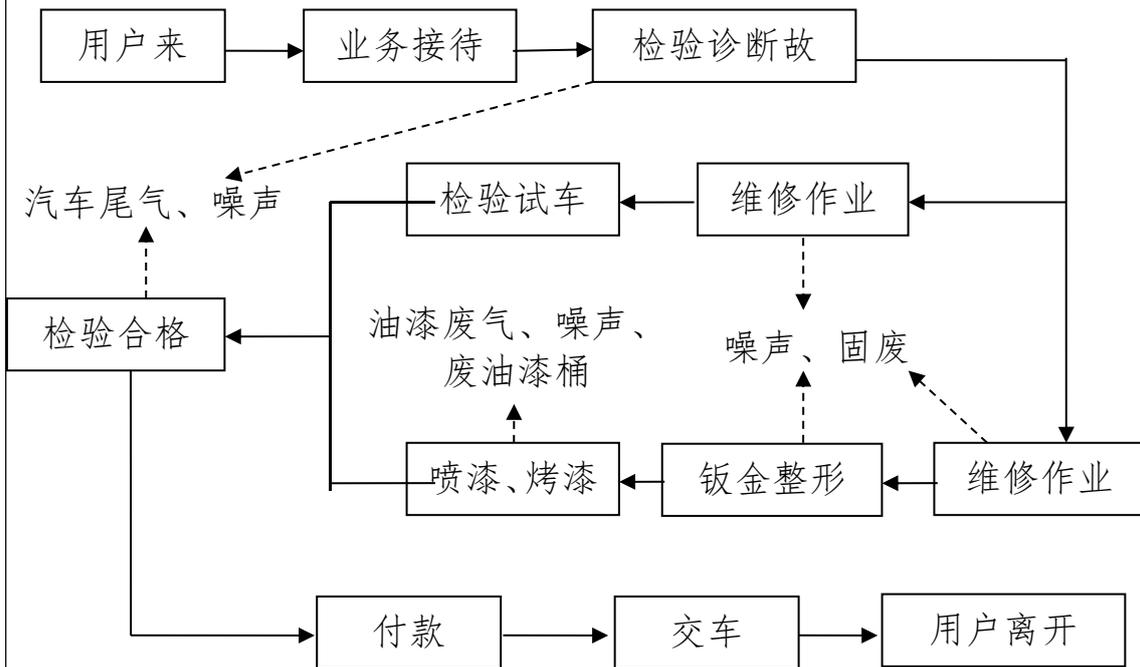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8、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打磨抛光用水、车间冲洗用水和厂区生活用水等。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部分汽车在打磨过程中需洒水降尘，维修完以后需清洗，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项目废水经隔油池 (4m^3) + 沉淀池 (4m^3)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②生活污水

厂区不设置职工宿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③打磨用水

项目打磨采用湿法打磨，经沉淀池 (1m^3) 沉淀后，同其他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汽车打磨工艺选用湿磨，打磨过程中洒水降尘，则在汽车打磨工艺打磨粉尘产生很小。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检验时排放的尾气、汽车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烟油产生。

①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为开放式，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严格作业，加强车间通风，注意设备仪器的保养检修，则打磨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周围地势比较开阔，有利于气体的扩散，同时场地内车辆减速慢行，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焊接烟气

本项目配套有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用于车辆金属结构断裂的修补焊接，焊接工作为间断不固定形式。

④喷漆废气

本项目将建设喷漆房，喷漆作业时使用的油漆和稀释液会挥发有机溶剂废气。

项目喷漆房产生的废气抽集经烤漆房自带的过滤棉过滤，再由管道连接排气管，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为汽车维修保养时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敲打撞击噪声。

主要治理措施为：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加装隔声罩或设于隔音间内；中央空调机组、空压机采取加设减振基础、吸声板、管道与设备之间软联接等措施，并在送、回风总管内设置消声器等措施；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合理安排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车间墙壁可加装高效吸声材料。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维修类一般固体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维修类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废焊丝等。

废配件、废焊丝回收利用,其余环卫部门送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通过在厂房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桶、废矿物油、涂料及染料废物、废有机溶剂、其他废物等。

废油桶、废油、废液设置专用的废油间储存，按油、液类型分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回收贮存后定期委托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详见附件 4)

5、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类别	项目		数量	投资 (万元)	
1	废气	车间废气、焊接烟气	换气扇	8 个	1
		有机废气、喷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个	8
2	噪声	降噪设施	隔声罩、隔声器		1
3	废水	清洗废水	隔油池 (3m ³) + 沉淀池 (3m ³)	1 个	2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30m ³) 防渗处理	1	2
5		其他			2
		合计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苑旁

2、合理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销售服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苑旁。项目周边为厂房，对面为荒地，项目厂区范围无已探明的饮用水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从环保角度考虑，厂区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已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建设，同时把喷漆烤漆房设置1F楼层并通过15m高烟囱排放，远离办公室，并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同时做好各车间、部门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垃圾收集池位于项目下风向，因此，对生活、办公区不会造成影响。危废暂存间位于1F修理车间内，满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拟建场地附近地表水南明河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要求。

4、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a. 施工期水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水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 20 人，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项目取每人的用水定额为 100L/d，生活用水量为 2m³/d，按 0.8 的排放系数计算，排放量为 1.6m³/d。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2.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排放分析

由于项目无大型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问题为装修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废气量较少，且经过大气稀释后呈无组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较小。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已修建的厂房，不存在大型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较小。

根据《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对于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中补充：**a**、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相关信息及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b**、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禁止使用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因特殊地质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使用。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

(1) 施工期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经项目临时堆场处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装修固废和危废

在装修过程中使用有废油漆桶产生。环评要求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进行了分类堆放，充分利用了其中可再利用部分，或用于施工中，或外卖。其他不能利用部分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了“脏、乱、差”现象。经统一收集后运至环保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b、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置职工宿舍，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III 类标准后进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然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

本项目汽车打磨工艺选用湿磨，洒水降尘，则在汽车打磨工艺中打磨粉尘产生很小。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检验时排放的尾气和汽车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

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只要员工严格作业，加强车间通风，注意设备仪器的保养检修，则打磨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项目周围地势比较开阔，有利于气体的扩散，同时场地内车辆减速慢行，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中含苯 0.3125mg/m³；甲苯 3.125mg/m³；二甲苯 9.375mg/m³。喷漆烤漆房配备了废气净化装置，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

后（吸附率 $\geq 92\%$ ）后含苯 $0.025\text{mg}/\text{m}^3$ ；甲苯 $0.25\text{mg}/\text{m}^3$ ；二甲苯 $0.75\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维修车间平均噪声值约为 $50\sim 90\text{dB}(\text{A})$ 。经预测项目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i、企业应积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重点提高维修车间西、南侧墙体综合隔声量；

ii、应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功率设备代替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车间的中间位置。

若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则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金属零配件和废轮胎全部由报废公司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打磨粉尘属于危险固废，其中废机油、废油漆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类，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含有油漆，属于 HW12 染料涂料类，需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固厂区地质、设置雨棚，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轮胎、废零配交由有资质的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活性炭生产厂家进行再生利用。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投资及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下，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要求

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3、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4、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要求业主完善应急预案。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筑环花表[2020]3号

原则同意《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花表[2019]24号)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旁,租凭贵州穗黔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汽车售后服务。总占地面积1184平方,设置有机修车间、钣金区、喷烤漆房、洗车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环保设施。运营后每年预计维修汽车1000辆,其中涉及喷漆车辆为300辆。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在生产运营中必须达以下环保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维修车间打磨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麻提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烤漆房产生的废气须采取过滤、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维修时产生的废轮胎、报废零件及金属废屑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回收;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废纤维棉等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执行,严禁焚烧和随意外排。

5、认真按照环评文本的分析、建议和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意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6、《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7、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应当按程序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进行验收备案。

8、项目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并纳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日常监管。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JXBC-SN-30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JXBC-SN-29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JXBC-SN-29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有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JXBC-SN-29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JXBC-SN-30
	烟气流量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5.2.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106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6	—		
以下空白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及原实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

表 6-1 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时长
有组织	FQ1 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风量,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每天 3 次	采样 2 天
无组织	WQ1 参照点(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	气温、气压、风速、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浓度	每天 3 次	采样 2 天
	WQ2 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WQ3 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WQ4 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2、厂界噪声

表 6-2 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时长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噪声	昼夜各一次	采样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噪声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噪声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噪声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工况，验收检测期间（2021年1月2日~3日）建设单位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验收检测结果有效。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 结 果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段						
WQ1 厂界上 风向 10 米处 参照点	2021.1.2	第一频次	ND	ND	ND	0.078	0.16
		第二频次	ND	ND	ND	0.099	0.18
		第三频次	ND	ND	ND	0.118	0.20
	2021.1.3	第一频次	ND	ND	ND	0.097	0.09
		第二频次	ND	ND	ND	0.119	0.20
		第三频次	ND	ND	ND	0.098	0.12
WQ2 厂界下 风向 10 米处 监控点 1	2021.1.2	第一频次	0.0101	0.0024	ND	0.175	0.24
		第二频次	0.0095	0.0082	0.0026	0.198	0.79
		第三频次	0.0071	0.0105	0.0011	0.216	0.24
	2021.1.3	第一频次	0.0062	0.0102	0.0023	0.176	0.27
		第二频次	0.0162	0.0129	0.0050	0.159	0.92
		第三频次	0.0119	0.0370	0.0177	0.138	0.38
WQ3 厂界下 风向 10 米处 监控点 2	2021.1.2	第一频次	0.0109	0.0077	0.0029	0.311	1.11
		第二频次	0.0079	0.0060	ND	0.298	0.47
		第三频次	0.0062	ND	ND	0.294	0.93
	2021.1.3	第一频次	0.0089	0.0081	0.0081	0.273	0.85
		第二频次	0.0101	0.0125	0.0039	0.318	0.69
		第三频次	0.0062	0.0093	ND	0.295	0.52
WQ4 厂界下 风向 10 米处 监控点 3	2021.1.2	第一频次	0.0094	0.0360	0.0155	0.156	0.29
		第二频次	0.0114	0.0339	0.0335	0.139	1.37
		第三频次	0.0071	0.0044	0.0029	0.177	1.06
	2021.1.3	第一频次	0.0063	0.0094	ND	0.137	0.56
		第二频次	ND	0.0130	0.0072	0.119	0.23

	第三频次	0.0066	0.0112	0.0015	0.098	0.32
标准限值		0.40	2.4	1.2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FQ1 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 1. 2			2021. 1. 3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4.7	4.6	4.8	4.5	4.6	4.4	—	—	
烟温 (°C)		7	5	6	5	6	7	—	—	
流速 (m/s)		7.5	7.3	7.4	7.4	7.5	7.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76	12115	12172	12188	12195	12048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885	0.774	1.380	0.996	0.776	0.664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17	0.012	0.009	0.008	0.50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797	0.393	0.676	3.256	1.173	1.87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05	0.008	0.040	0.014	0.023	3.1	达标	
二甲苯	间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253	1.984	3.838	2.608	1.415	1.562	—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0.047	0.032	0.017	0.019	—	—
	邻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349	1.234	2.289	1.620	0.820	0.989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28	0.020	0.010	0.012	—	—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982	0.842	1.640	1.130	0.576	0.800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20	0.014	0.007	0.010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4.584	4.060	7.767	5.358	2.811	3.35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9	0.095	0.065	0.034	0.04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2	27.7	22.8	28.8	25.7	2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4	0.336	0.278	0.351	0.313	0.294	10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25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 7-2 可知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ZS1 厂界 东外 1m 处	2021.1.2	11:02	昼间	54.1	生产噪声	1.3	60	达标
		22:00	夜间	47.3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2021.1.3	13:04	昼间	52.4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03	夜间	48.4	生产噪声	1.5	50	达标
ZS2 厂界 南外 1m 处	2021.1.2	11:14	昼间	54.5	生产噪声	1.6	60	达标
		22:12	夜间	49.3	生产噪声	1.5	50	达标
	2021.1.3	13:17	昼间	55.3	生产噪声	1.6	60	达标
		22:15	夜间	47.8	生产噪声	1.7	50	达标
ZS3 厂界 西外 1m 处	2021.1.2	11:26	昼间	56.1	生产噪声	1.4	60	达标
		22:26	夜间	45.6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2021.1.3	13:30	昼间	56.4	生产噪声	1.8	60	达标
		22:30	夜间	45.6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ZS4 厂界 北外 1m 处	2021.1.2	11:39	昼间	55.4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40	夜间	46.3	生产噪声	1.6	50	达标
	2021.1.3	13:42	昼间	56.1	生产噪声	1.9	60	达标
		22:44	夜间	46.9	生产噪声	1.2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由表 7-3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已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大气污染物无 SO₂、NO_x 排放。故无需总量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3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由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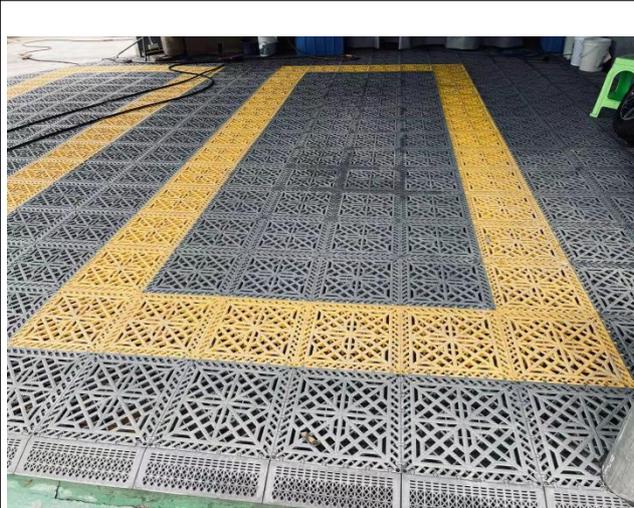
由表 7-2 可知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建议

- （1）加强固废日常管理；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其正常运行。

4.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设，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均满足其对应的执行标准，项目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评“三同时”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防治，能够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隔油池、沉淀池



雨水沟



固废暂存间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照片



喷漆房



厂区入口



排气筒



修理车间



车间照片



车间照片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苑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0-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6.666861/ 26.4696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理车辆 1000 台，其中喷漆 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理车辆 1000 台，其中喷漆 300 台			环评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观花表【20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26.67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6.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1MA6HYFYC4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花表[2020]3号
<p>原则同意《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花表[2019]24号)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旁,租凭贵州穗黔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汽车售后服务。总占地面积1184平方,设置有机修车间、钣金区、喷烤漆房、洗车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环保设施。运营后每年预计维修汽车1000辆,其中涉及喷漆车辆为300辆。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在生产运营中必须达以下环保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废水: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维修车间打磨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麻提河污水处理厂处理。2、废气:项目烤漆房产生的废气须采取过滤、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维修时产生的废轮胎、报废零件及金属废屑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回收;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废纤维棉等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执行,严禁焚烧和随意外排。5、认真按照环评文本的分析、建议和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意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6、《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7、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应当按程序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进行验收备案。

8、项目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并纳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日常监管。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805 号

项目名称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项目编号：20122805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贾王波、刘绮

分析人员：冷红、郭清

报告编写：莫研

报告审核：田翠蓉

审核日期：2021.1.8

报告签发：郭士松

签发日期：2021.1.8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805 号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WQ1 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参照点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WQ2 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监控点 1		
	WQ3 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监控点 2		
	WQ4 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监控点 3		
有组织废气	FQ1 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工业企业噪声	ZS1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ZS2 厂界南外 1m 处		
	ZS3 厂界西外 1m 处		
	ZS4 厂界北外 1m 处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XBC-SN-29	0.001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XBC-SN-30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第 1 页 共 7 页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805 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XBC-SN-29	0.001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XBC-SN-29	0.0015mg/m ³	
	二甲苯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XBC-SN-29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XBC-SN-230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5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1、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805 号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湿度 (%)	温度 (℃)	风速 (m/s)	风向
WQ1 厂界上 风向 10 米处 参照点	2021.1.2	第一频次	88.6	75	4.8	1.2	南风
		第二频次	88.4	73	9.8	1.6	南风
		第三频次	88.5	73	6.8	1.8	南风
	2021.1.3	第一频次	88.5	78	5.3	1.3	南风
		第二频次	88.3	74	9.3	1.4	南风
		第三频次	88.4	75	7.6	1.8	南风
WQ2 厂界下 风向 10 米处 监控点 1	2021.1.2	第一频次	88.5	76	4.7	1.5	南风
		第二频次	88.3	72	9.5	1.7	南风
		第三频次	88.4	74	6.9	1.9	南风
	2021.1.3	第一频次	88.4	76	5.4	1.4	南风
		第二频次	88.2	73	9.4	1.5	南风
		第三频次	88.3	76	7.5	1.7	南风
WQ3 厂界下 风向 10 米处 监控点 2	2021.1.2	第一频次	88.5	77	4.5	1.4	南风
		第二频次	88.3	71	9.6	1.8	南风
		第三频次	88.4	75	6.7	1.7	南风
	2021.1.3	第一频次	88.4	77	5.5	1.5	南风
		第二频次	88.2	71	9.6	1.7	南风
		第三频次	88.3	74	7.4	2.1	南风
WQ4 厂界下 风向 10 米处 监控点 3	2021.1.2	第一频次	88.5	76	4.6	1.3	南风
		第二频次	88.3	71	9.7	1.5	南风
		第三频次	88.4	74	6.9	2.0	南风
	2021.1.3	第一频次	88.4	78	5.6	1.7	南风
		第二频次	88.2	72	9.4	1.8	南风
		第三频次	88.3	73	7.5	2.0	南风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805 号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段			检 测 结 果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 风向 10 米处 参照点	2021.1.2	第一频次	ND	ND	ND	0.078	0.16
		第二频次	ND	ND	ND	0.099	0.18
		第三频次	ND	ND	ND	0.118	0.20
	2021.1.3	第一频次	ND	ND	ND	0.097	0.09
		第二频次	ND	ND	ND	0.119	0.20
		第三频次	ND	ND	ND	0.098	0.12
WQ2 厂界下 风向 10 米处 监控点 1	2021.1.2	第一频次	0.0101	0.0024	ND	0.175	0.24
		第二频次	0.0095	0.0082	0.0026	0.198	0.79
		第三频次	0.0071	0.0105	0.0011	0.216	0.24
	2021.1.3	第一频次	0.0062	0.0102	0.0023	0.176	0.27
		第二频次	0.0162	0.0129	0.0050	0.159	0.92
		第三频次	0.0119	0.0370	0.0177	0.138	0.38
WQ3 厂界下 风向 10 米处 监控点 2	2021.1.2	第一频次	0.0109	0.0077	0.0029	0.311	1.11
		第二频次	0.0079	0.0060	ND	0.298	0.47
		第三频次	0.0062	ND	ND	0.294	0.93
	2021.1.3	第一频次	0.0089	0.0081	0.0081	0.273	0.85
		第二频次	0.0101	0.0125	0.0039	0.318	0.69
		第三频次	0.0062	0.0093	ND	0.295	0.52
WQ4 厂界下 风向 10 米处 监控点 3	2021.1.2	第一频次	0.0094	0.0360	0.0155	0.156	0.29
		第二频次	0.0114	0.0339	0.0335	0.139	1.37
		第三频次	0.0071	0.0044	0.0029	0.177	1.06
	2021.1.3	第一频次	0.0063	0.0094	ND	0.137	0.56
		第二频次	ND	0.0130	0.0072	0.119	0.23
		第三频次	0.0066	0.0112	0.0015	0.098	0.32
标准限值			0.40	2.4	1.2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805 号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Q1 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1.2			2021.1.3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4.7	4.6	4.8	4.5	4.6	4.4	—	—	
烟温 (°C)		7	5	6	5	6	7	—	—	
流速 (m/s)		7.5	7.3	7.4	7.4	7.5	7.4	—	—	
标干流量 (m³/h)		12176	12115	12172	12188	12195	12048	—	—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885	0.774	1.380	0.996	0.776	0.664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17	0.012	0.009	0.008	0.50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2.797	0.393	0.676	3.256	1.173	1.87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05	0.008	0.040	0.014	0.023	3.1	达标	
二甲苯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2.253	1.984	3.838	2.608	1.415	1.562	—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0.047	0.032	0.017	0.019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1.349	1.234	2.289	1.620	0.820	0.989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28	0.020	0.010	0.012	—	—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982	0.842	1.640	1.130	0.576	0.800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20	0.014	0.007	0.010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4.584	4.060	7.767	5.358	2.811	3.35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9	0.095	0.065	0.034	0.040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2	27.7	22.8	28.8	25.7	2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4	0.336	0.278	0.351	0.313	0.294	10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²)		0.5625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8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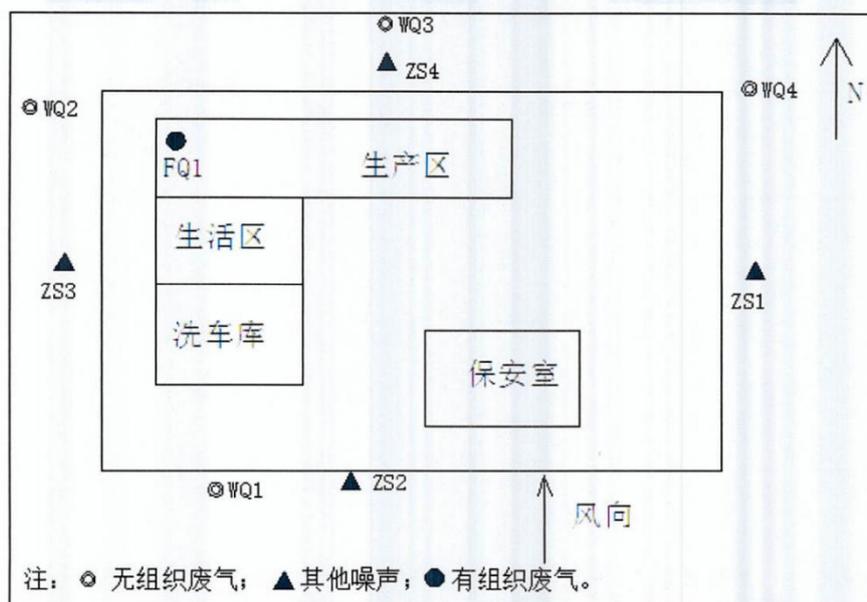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ZS1 厂界 东外 1m 处	2021.1.2	11:02	昼间	54.1	生产噪声	1.3	60	达标
		22:00	夜间	47.3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2021.1.3	13:04	昼间	52.4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03	夜间	48.4	生产噪声	1.5	50	达标
ZS2 厂界 南外 1m 处	2021.1.2	11:14	昼间	54.5	生产噪声	1.6	60	达标
		22:12	夜间	49.3	生产噪声	1.5	50	达标
	2021.1.3	13:17	昼间	55.3	生产噪声	1.6	60	达标
		22:15	夜间	47.8	生产噪声	1.7	50	达标
ZS3 厂界 西外 1m 处	2021.1.2	11:26	昼间	56.1	生产噪声	1.4	60	达标
		22:26	夜间	45.6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2021.1.3	13:30	昼间	56.4	生产噪声	1.8	60	达标
		22:30	夜间	45.6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ZS4 厂界 北外 1m 处	2021.1.2	11:39	昼间	55.4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40	夜间	46.3	生产噪声	1.6	50	达标
	2021.1.3	13:42	昼间	56.1	生产噪声	1.9	60	达标
		22:44	夜间	46.9	生产噪声	1.2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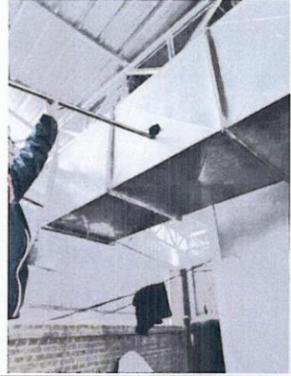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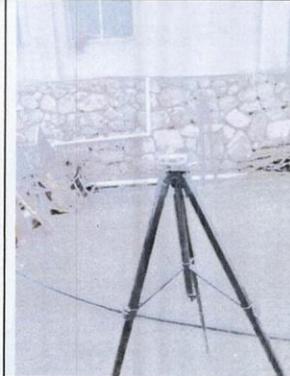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805 号

七、现场照片

		
FQ1 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WQ1 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参照点	WQ2 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监控点 1
		
WQ3 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监控点 2	WQ4 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监控点 3	ZS1 厂界东外 1m 处
		
ZS2 厂界南外 1m 处	ZS3 厂界西外 1m 处	ZS4 厂界北外 1m 处

报告结束

附件四：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No _____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竹林村

乙方: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快联华恒	GZ52045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 (1) 名称 废矿物油, 回收价格 510元 /桶(约 200L)
 - (2) 名称 废矿物油, 回收价格 /元/吨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
-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阳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85980584
 快联华恒监督电话：13511929538（董事长）
 快联华恒服务电话：0851-88410118（总经办）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4、附件：
 (1)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8562354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8562354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9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322091929G

名称 贵州快联华国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法定代表人 倪真云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3日至2045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矿物油收集、贮存、综合利用；收购废机油格、废油桶；销售：沥青、润滑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煤焦油、重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QZ52045

法人名称: 贵州恒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云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双流镇白乌村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双流镇白乌村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 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以往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有效措施, 并知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有关规定办理。

发证机关: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6HYFYC4C

名称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白正军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竹林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花溪 国用(2011)第19470号

土地使用权人	贵州穗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竹林村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物流、仓储	终止日期	2059年1月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使用权面积	20942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1、该宗地出让金已交，见G(07)3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4.7.28 本宗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梅峰坊支行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88号

抵押面积：209420 m²

抵押价款：2380万元

抵押期限：1年 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8日

土地他项权利证明编号：花溪集他项(2014)第023号

附 图 粘 贴 线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机关



No. 921905157



花溪区人民政府(章)
2014年7月24日

附件六 验收意见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9日，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根据《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大职路亨特翰林旁。项目租赁已修建的贵州穗黔物流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1184m²，汽车维修保养量约为3000辆/年，其中喷漆车辆300辆/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维修区、接待室、废料间、卫生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6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花表复[2020]3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2019年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湿法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同其他污水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打磨粉尘产生量小。

项目配套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用于车辆金属结构断裂的修补焊接，焊接工作为间断不固定形式。

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消声。

厂房隔声。

加强汽车进出管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

夜间不营业。

4、固体废物

废配件、废焊丝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油桶、废油、废液、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废油漆包装桶、废滤棉、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油泥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等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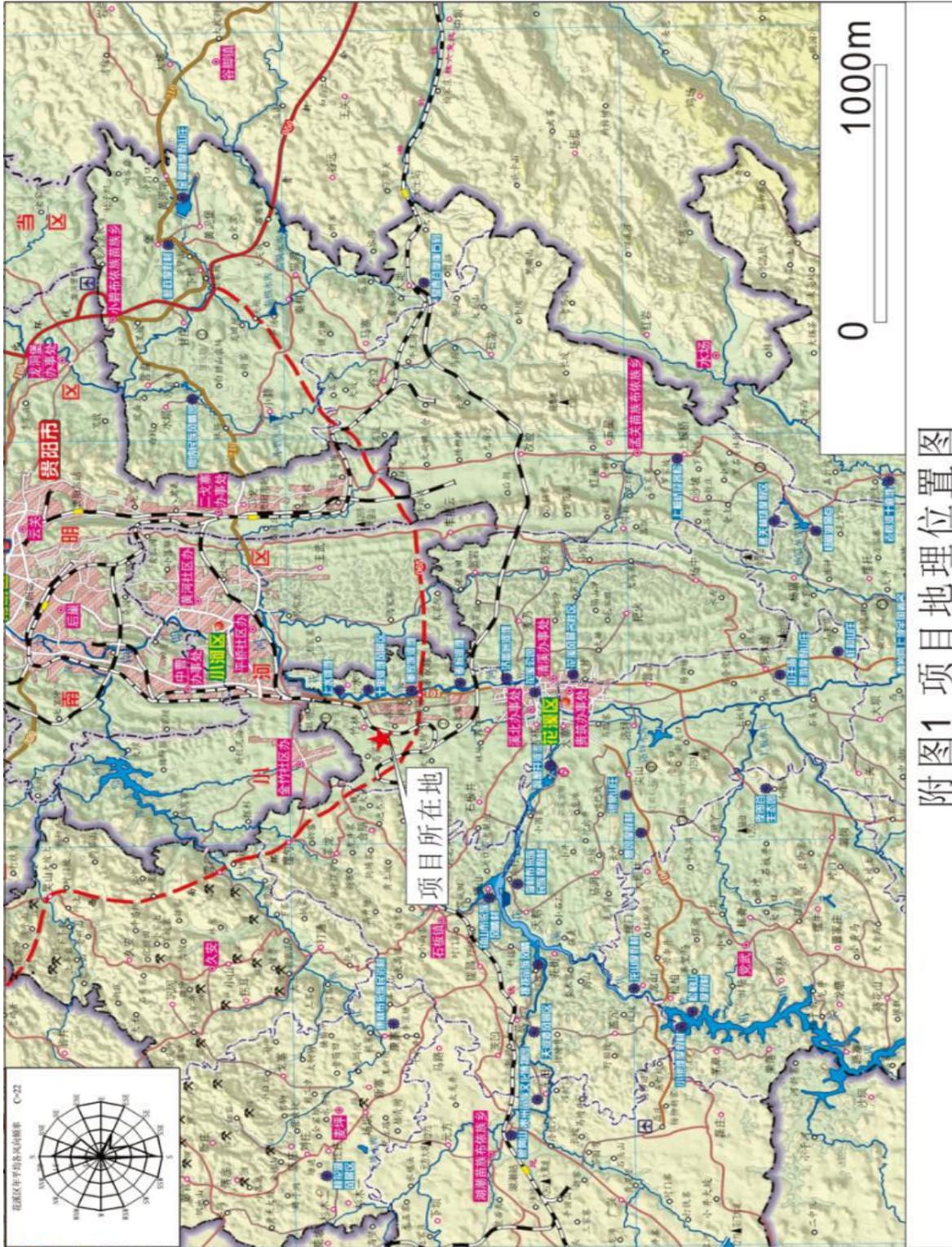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9日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花溪分公司花溪修理厂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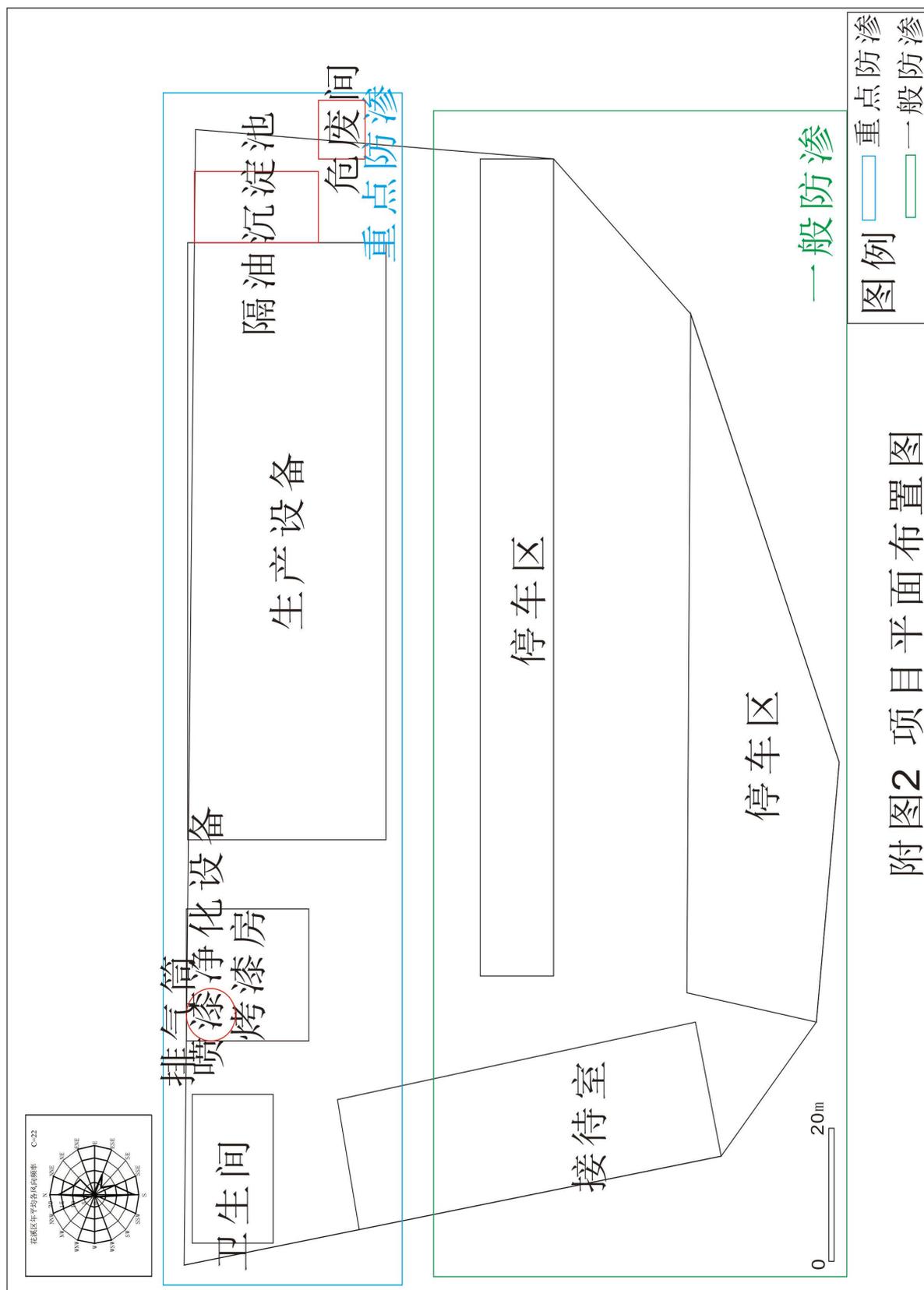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付朝阳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5595774473
龙秉昇	贵州省环保协会	高工	18984285812
王斌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2985053029
刘琦	贵州程博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851-84728696
孙瑜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51795512
孙延军	贵州腾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84852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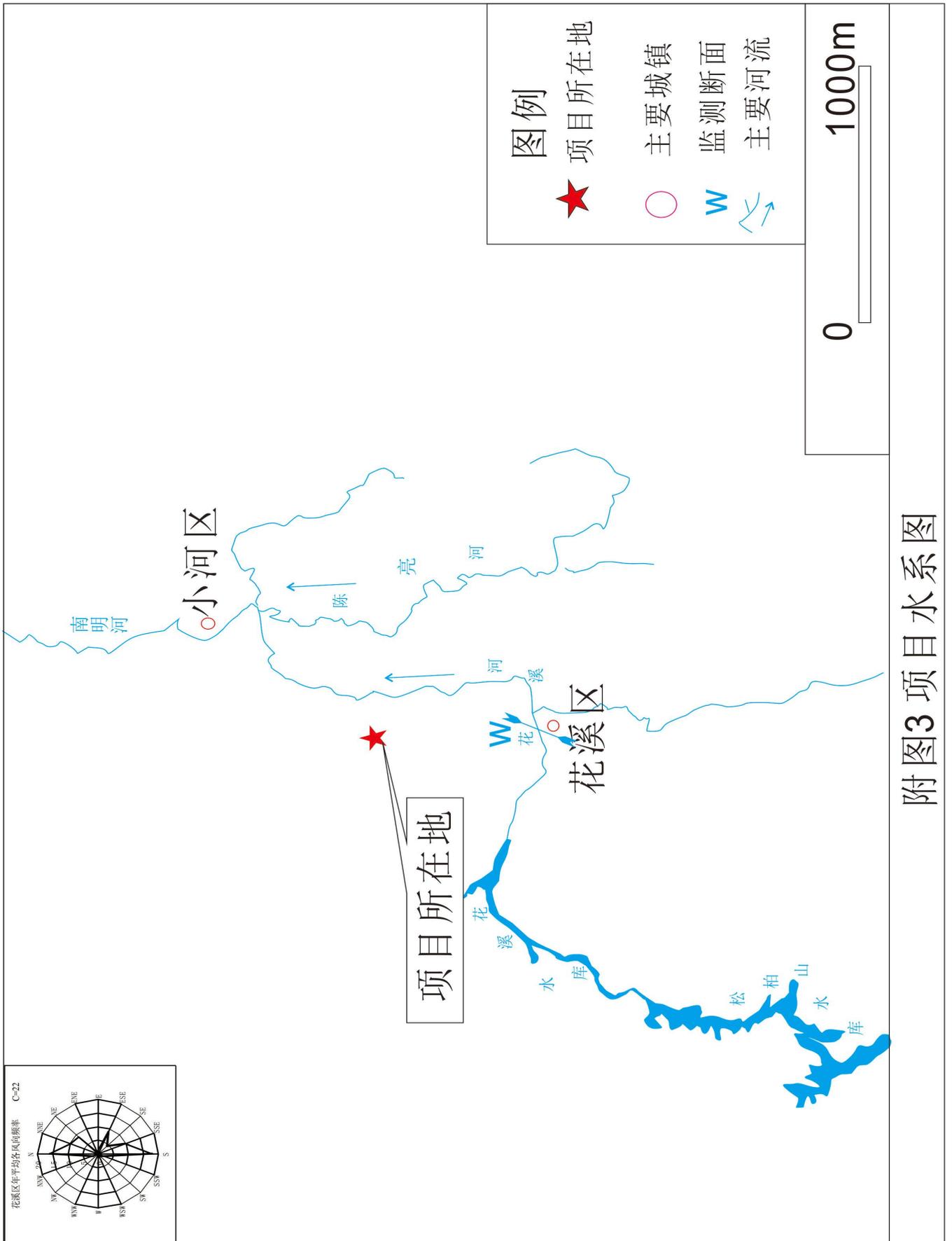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水系图



附图3 项目水系图

